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協會

INJURED EMPLOYEES AND FAMILY MEMBERS MUTUAL HELP ASSOCIATION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24-1083 傳真：2426-4618 網址：<http://www.nwscworkinjury.org.hk/>

就工傷補償申索爭議的意見

本會一直關注工傷者及其家屬於工傷意外之後的支援須要，當工傷意外發生之後，除了復康以及情緒支援之外，為傷者及其家屬提供正確的信息以及分析，協助傷者預視未來的人生路途以及於每個決定當中作出正確選擇，有效讓傷者舒減壓力以及憂慮，並且能夠為傷者日後復職及重返社會埋下良好的種子。

而在一起工傷事件當中，想要協助傷者處理問題的時候，能夠建立互信是整個處理過程當中最為重要的基礎。而每每在工傷事故發生後，勞工處這個應該最容易得到工友信任的角色卻未能有效地發揮，在過往的工作經驗中發現，勞工處於現存的制度局限當中，未能有效為因病假較長而被公證行介入的傷者提供最為適切的協助。

過往本會接觸的求助工友當中，約 60%受傷工友曾於工傷期間獲勞工保險公司以及公證行人員要求接觸及會面。工友們與保險公司或公證行代表會面後，大多會獲公證行邀請到指定的診所進行檢查、簽署醫療記錄授權書、由公證行人員陪診、家訪……甚至有 30%的工友曾於勞工處安排判傷之前，便獲公證行要求進行和解。

從上述數字中可見公證行都積極地介入一些較為嚴重的工傷案件當中，然而每當有工友因公證行的介入而向勞工處進行查詢及救助時，勞工處都未能向工友們提出具體的回應以及應對的方法，其至乎是避而不談。若受傷工友懂得向民間團體求助，尚可透過民間團體掌握公證行的身份角色以及權力限制，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發生。但對一般受傷工友而言，公證行這個不明確因素無疑為受傷工友增添了不必要的煩惱與壓力。

同時坊間各公證行以及其個案工作人員的工作手法千差萬別。在本會所接觸的工友當中，確有少數工友因公證行的協助能夠提早獲得適切的醫療支援，甚至由公證行獲安排接受免費的磁力共振檢查以及物理治療，令治療時間因而縮減，得以提早復職。然而絕大部份的工友卻認為公證行並未能協助他們處理其醫療問題，只是不斷向工友們施加壓力並不斷引誘工友們盡快進行和解。

更有部份工友於公營醫院接受治療，一直獲得醫院醫生開出的病假證明，但當接受公證行安排的醫生檢查後，公證行便單方面以其醫生檢查報告證明受傷工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協會

INJURED EMPLOYEES AND FAMILY MEMBERS MUTUAL HELP ASSOCIATION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24-1083 傳真：2426-4618 網址：<http://www.nwscworkinjury.org.hk/>

友經已有復職能力，強逼受傷工友復職，若工友不聽從公證行的復職指示，公證行便隨即中止支付工友的工傷按期付款，導致受傷工友家庭陷入經濟困難。但每每遇到這種狀況，工友求助於勞工處，勞工處職員均表示無奈，最終只能建議受傷工友申請法律援助，工友被逼走進法律程序當中，承受更漫長的壓力痛苦。

於現實環境當中，保險公司就是授權、承認、默許甚至放縱公證行以保險公司代理人的身份異常積極地接觸受傷工友，但勞工處面對如此亂象卻是一籌莫展。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當中並不存在公證行的角色，亦即勞工處並未能監察及管理公證行的一些較為偏激的工作手法，當部份傷勢較為嚴重的受傷工友因公證行的騷擾而向勞工處求助的時候，勞工處同事往往未能夠向工友清晰向工友解釋公證行的職能及角色。面對公證行「無王管」的情況，最終只會令工友增添不必要的惶恐，在工友於工傷期間經已繃緊的神經上增添上最後一根稻草。

本會認為現時的勞工保險公司嘗僱試向工友提供醫療支援服務，從傷者的角度來看是百利而無一害，但公證行的工作手法卻是千差萬別，而部份工作手法惡劣的公證行只會進一步刺激受傷工友的神經，破壞受傷工友與僱主間的互信，並把工友推向民事索償的道路。而當索償的工友越多，保險公司又越依賴公證行向受傷工友提出質疑，形成一個難以中斷的惡性循環。

就上述情況，本會作出以下建議，謹願工友於受傷之後，能夠減輕工友所承受的壓力，於復康及復職之路更為順暢。

1. 成立工傷復康支援小組，由勞工處取代公證行的角色

現時勞工處所提供的工傷支援服務都是以執行《僱員補償條例》為主，並未涉足工傷復康支援的範疇。本會認為若能由勞工處等有公信力的政府部門承擔工傷復康支援工作，取代現時保險公司須要依賴公證行向受傷工友進行搜證以及提供醫療支援服務的角色，相信更能令工友建立信心。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協會

INJURED EMPLOYEES AND FAMILY MEMBERS MUTUAL HELP ASSOCIATION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24-1083 傳真：2426-4618 網址：<http://www.nwscworkinginjury.org.hk/>

2. 訂立對保險公司以及公證行工作手法的監管及認證制度

《僱員補償條例》當中雖沒有保險公司以及公證行的角色，但實際情況是凡有投購勞工保險的僱主，凡遇到任何工傷事宜必然會交由保險公司處理。但現時勞工處並未能介入保險公司的工作之中。

故本會希望勞工處能夠建立包括保險公司的工傷個案處理系統，這個系統能夠監察保險公司對受傷僱員提供的服務、對受傷工友的要求以及按期付款以及醫療費用的支付狀況，有助勞工處向僱主、保險公司以及公證行的行為作出監管。

同時對於公證行工作手法參差令受傷工友無所適從的情況，政府宜設立公證行以及公證行個案工作人員認證及管理制度，避免工友因公證行的不良操作手法而增添不必要的壓力。

3. 建立跨部門工傷個案管理系統，避免爭議並加快效率

建議勞工處與醫院管理局建立工傷個案共同管理系統，所有於醫院急症室求診時向醫生報告為因工受傷的個案皆可即時記錄並與勞工處分享數據，並一直監察傷者病假放取情況，所有病假超過法定日數的工傷個案可即時由勞工處立案跟進。同時持續進行共同監察的數據系統亦可有效縮減勞工處向醫管局申領受傷工友醫療記錄的所須時間，能夠更有效地處理具爭議性的工傷個案。

4. 長遠訂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

本會建議政府應參考各地實施中央僱員補償保險機制的經驗，長遠為本港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取代強制僱主投購私營僱員補償保險的僱員補償制度。具體而言，政府應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局，統一的向僱主徵收勞工保險費用，並由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局進行資產管理及統一處理工傷和職業病補償的申領個案，以及由其成立的工傷補償爭議委員會處理就判定傷亡補償金額的上訴，減免多餘的行政程序成本，同時免除僱員與僱主、保險公司及公證行的衝突，以及減少僱員周旋於不同涉事單位、疲於奔命的情況。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具集體及分散風險功能，既可攤分僱主的補償風險，提高投購勞工保險的誘因，同時亦確保所有工傷僱員及亡者遺屬享應有補償，維持基本生活需要。

2017年3月19日